

#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有效降低负债水平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此次交易事项，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

2021年12月13日